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2 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	未 結 案 件 數	未 結 案 件 數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
				已 結 案 件 數		不 成 立		拒 絕 賠 償		救 回		訴 訟		其 他		一 部 政 訴 解		一 部 政 訴 訴		協 議 成 立		判 決 確 定	
				訴 訟 中 件 數 $F=(G+H)$	訴 訟 中 件 數 G	成 立 件 數 H	不 成 立 件 數 I	拒 絕 賠 償 件 數 J	救 回 件 數 K	訴 訴 件 數 L	其 他 件 數 M	訴 訟 件 數 N	其 他 件 數 O	訴 訟 件 數 P	其 他 件 數 Q	協 議 成 立 件 數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件 數 V	協 議 成 立 件 數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件 數 V	依 第 3 國 家 條 款 賠 償 件 數 X	依 第 2 國 家 條 款 賠 償 件 數 W	求 償 Y	
矯正署	A=(C+F)	B	C=(D+E)	D	E	F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T=(U+V)	U	V	
臺北監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女子監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監獄	8	0	2	0	2	6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建
臣
張哲嘉

總務科長
陳慈生

(請簽章) 審核主管：
（請簽章）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戒護科長
劉翰霖

(請簽章) 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數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數，並以撤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九、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一：一國賠償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例二：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